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43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2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激励对象名单，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43** 名激励对象办理 **278,583**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有关事宜。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